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張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張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無證據就一口咬定請求人拿告訴人全部財產，用影本認定請求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在何ＯＯ代書處領取 583 萬 3905 元，且證人李ＯＯ、游ＯＯ之證詞前後矛盾，又無證據認定告訴人張ＯＯ失智及國民小學 3 年級。印鑑證明、印鑑章及簽名皆告訴人張ＯＯ本人於意思自由下所為，切結書經刑事局鑑定真正，受評鑑法官皆不採納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

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而系爭判決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且已在系爭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實難認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無證據就認定有拿告訴人財產、以影本認定請求人有收取 583 萬 3905 元、採信證人矛盾之證詞、不採納經刑事局鑑定真正之證據云云，實乃爭執系爭判決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請求人復又未提出受評鑑法官有何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

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然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故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即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２２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